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5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运秋女士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陈虹先生列席参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报告号XYZH/2022CDAA60488），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地佩尔”）2019年度至2021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数为53,297,304.98元，加上按照《关于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免于扣除的政府补助金额4,500,000.00元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数为57,797,304.98元，与承诺净利润60,000,000.00元差异-2,202,695.02元，差异

-3.67%，累计3年业绩未达到承诺金额，但达到了公司同意豁免现金补偿义务的承诺净利润金额的95%以上。

与会监事认为，虽然未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完成业绩承诺，但新地佩尔业绩达到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豁免现金补偿义务的标准，新地佩尔原股东王正朝、邹定勇等六人（即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